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6	0	100%	106.6.22 連任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6	0	100%	106.6.22 連任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6	0	100%	106.6.22 連任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6	0	100%	106.6.22 連任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5	1	83%	106.6.22 連任
獨立董事	莊銘國	6	0	100%	106.6.22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家琦	6	0	100%	106.6.22 連任
監察人	鍾開雲	3	0	50%	106.6.22 連任
監察人	吳玉美	6	0	100%	106.6.22 連任
監察人	施閔森	6	0	100%	106.6.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3.20(民國 108 年第一次會議)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發放金額審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討論出具 107 年度「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法令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會計師委任)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討論案。	
108.5.3(民國 108 年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新增對大陸間接投資孫公司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USD 200 萬元討論案。	
108.6.18(民國 108 年第三次會議)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自 108 年第二季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討論案。	
108.12.19(民國 108 年第六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討論案。	
109.3.18(民國 109 年第一次會議)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發放金額審議案。	
	討論出具 108 年度「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法令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會計師委任)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討論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及參與表決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內控制度中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108 年度薪酬委員會計開會 2 次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健全公司治理基礎。
2.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制度，108.3.20 及 109.3.18 董事會通過 1% 以上股東提名及提案權期間並依規定公告，並自 106 年股東常會起採用電子投票。
3. 本公司於第一屆到第六屆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序於〔上櫃〕組〔6%-20%〕
4. 109 年預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新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6 月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 108年各次董事會董監事出席狀況

職稱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董事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	●	●	●	●	●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	●	●	●	●	●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	●	●	●	●	●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	●	●	●	●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	●	●	●	◎	●
獨立董事	莊銘國	●	●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監察人	鍾開雲	●	●	●	★	★	★
監察人	吳玉美	●	●	●	●	●	●
監察人	施閔森	●	●	●	●	●	●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鍾開雲	3	0	50%	106.6.22 連任
監察人	吳玉美	6	0	100%	106.6.22 連任
監察人	施閔森	6	0	100%	106.6.2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 3 年，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

監察人職責如下：

1. 應隨時調查及督導公司業務情形及財務狀況，以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進而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期事前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3. 查核各種表冊資料文件並出具報告書。
4. 其他依照法令或章程賦予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員工調查及員工申訴制度，監察人有相關問題可直接透過電話、E-MAIL 或安排會面等方式直接與公司相關員工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網站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監察人持續透過研修課程，以強化專業素養及瞭解最新法令動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與監察人互通管道，列席股東會、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並適時表示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次的董事會會議提出內部及子公司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可透過電話或E-MAIL 通知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會定期審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如有相關問題，可透過電話或安排會議方式等進行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未有陳述意見之情事。